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2 执 119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魏纯，

被执行人魏燕，

本院于2017年7月19日以(2017)新0102执1194号之一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魏燕继承的谭西峰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4号21幢1单元201室(房产证号:00034568),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魏燕继承的谭西峰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4号21幢1单元201室(房产证号:00034568)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裴 郁 芳

审 判 员 李 永 春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

